台儿庄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

公告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区财政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1、内控机制不健全，财政预算支出、工程项目资金监管、食堂经费管理不到位。

2、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出纳会计“一肩挑”，乡镇干部违规向乡镇借款长期不还。

3、私设“小金库”、白条入账、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

4、以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接待费、信访维稳费、征地拆迁费、环境整治费等名义贪占套取乡镇财政资金。

5、违规接待、违规吃喝、违规送礼。

三、问题线索受理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632-6633932

【举报专栏】台儿庄区财政局1楼大厅

【受理地址】台儿庄区财政局204室（邮编277400）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14:30-18:00

【受理须知】反映的问题要尽量详细，反映人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收到的问题，区财政局将认真核查、依规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

 感谢社会公众对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